

关于提交“2020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发〔2017〕48号）补充规定，我校于2018年建立了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并开展基于归口部门资产管理的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是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我校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资产归口管理的责任的一项基础工作。

为顺利完成我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强化管理、统一思想，落实与归口管理部门政策衔接工作，请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于1月11日前，将上年度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学校。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他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内容提要

一、管理体制机制

(一)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体制。

(二)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机构设置。包括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设置情况和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

(三)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议事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制度建设总体情况。

(二) 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制度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
包括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17〕45号)等文件规定,对本部门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

三、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一) 出租出借。包括出租出借资产数量、类型、账面原值,出租出借资产占资产总额比,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

(二) 对外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资产数量、类型、账面原值,对外投资占资产总额比,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

四、资产处置情况

(一) 已达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类型、数量、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

(二) 未达年限固定资产。包括报教育部备案的处置资产的原因、类型、数量、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报教育部审批的处置资产的原因、类型、数量、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等内容。

(三) 其他资产。包括货币性资产处置情况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等内容。

五、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

(一) 关于资产处置授权管理。

(二) 关于其他授权管理，例如出租出借授权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